#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84號

原　　告　王宏琪即大聯盟資產管理顧問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春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范揚鎏等及被告共同委託原告居間媒介斡旋坐落新竹縣○○鎮○○○段○○○○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新竹縣○○鎮○○里○○○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以下合併簡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事宜，兩造並簽訂不動產買賣要約書（以下簡稱系爭買賣要約書），嗣被告已與訴外人范揚鎏等人就系爭不動產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以下簡稱系爭買賣契約），然被告於系爭不動產買賣成交後，拒不給付原告居間介紹報酬，爰依系爭買賣要約書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新臺幣1,000,000元，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4條主張與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經查：

1. 被告之營業所係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有被告之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參。

2. 觀兩造間簽訂之系爭買賣要約書，並無任何有關管轄法院之約定，有系爭買賣要約書在卷可稽。

3. 再觀被告與訴外人范揚鎏等人之系爭買賣契約第14條雖約定

本院（臺南地方法院）為因契約發生爭議之管轄法院，然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並非原告，有系爭買賣契約在卷可稽。是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4條主張本院有管轄權，尚有誤會。

4.綜上，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蕭 雅 文